

维权动态

消费者：买饼干吃变胖 法院：按原价10倍赔

消费者徐先生花3277元购买了数十盒猴头菇饼干当零食吃,每天锻炼身体他却越来越胖了,于是对饼干能量产生了怀疑。他找质监部门一检测果然发现问题:饼干实际能量是其外包装标注能量的四倍多,即超标三倍多。较真的徐先生将超市告上法庭。法院一审判决徐先生退货,超市则应退还徐先生购物款3277元,且支付十倍赔偿金32770元。

案情回顾

42岁的徐先生有多年烟瘾,后因身体不适决定戒烟。为了帮助自己戒烟,去年

8月份,徐某在一家大型超市,购买“药膳堂”牌猴头菇酥性饼干192克装和720克装共计数十盒,共计花费3277元。

“我每天把这些饼干当零食吃,希望能戒掉烟瘾,吃了个把月后,却发现越来越胖,脸上也长肉了。”徐先生说,他特意关注了包装盒上能量的标注,食品标注能量为560千焦/100克。徐先生热爱运动,一直在锻炼身体,每天步行5到8公里,即便食品有能量也能消耗掉,体重没理由增长这么快,遂生疑。

检验结果

此后,徐先生委托当地所在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其所购饼干的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等项目进行检验,希望揭开真相。

经过检验,该检验研究院出具结论为:该食品实际能量为2312千焦/100克,是其标注数值560千焦/100克的4.1倍。另外,蛋白质、脂肪、钠等也超标。

法院审理

今年1月份,徐先生将该超市告上法庭要求退一赔十,法院两次组织开庭。法庭上,超市代理人辩称,即使包装或者标

签上存在瑕疵,只要不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误导消费者的情况,那么就不用赔,请求法院驳回徐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该饼干能量超标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禁止规定。

该超市作为食品销售者,负有严格审查所销售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义务,由于其未尽严格审查义务,销售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故其应当承担退还消费者购买食品费用,并按我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向消费者赔偿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的民事责任。

消费提示

选购冷冻食品有技巧

临近年关,价格优惠、品种丰富的年货让人们趋之若鹜。尤其是冷冻速冻食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但是,冷冻食品对储存条件有一定的要求,一旦运输中没有足够的条件,或者存储时间过长,很容易变质。那么,人们在选购时,怎样才能挑选到令人放心的冷冻食品呢?

选大牌。选大牌就是要把大厂生产或名牌产品作为首选,最好去正规超市、卖场,选购有资质企业的品牌产品,且采购到最后再取速冻食品。

用眼观。买冷冻肉时,一定要特别留意标签上的生产日期,日期越近越好。同时,要选择包装密封完整、表面坚硬的产品。要注意包装内的食品是否呈自然色泽;若附有斑点或变色,即表示已变质;若肉汁粘腻、浑浊,也不要购买。

用手捏。用手轻捏产品,仔细观察食品是否有变软的现象。摸上去如果软绵绵的、颜色发黄,就说明冷冻时间已经过长,有可能是变质产品;当食品表面或包装袋内附有许多霜时,表示食品已经反复冻结过,应避免购买。

用鼻嗅。腐败变质的产品会有酸败味或者其他异味。所以用鼻子嗅一嗅也是必要的,如有冷冻食品有酸败味,则说明产品已经变质,不宜食用。

除此之外,因为冷冻食物有保存期限,储存时间不宜过长,所以,即使年关也不要一次购买太多,以一周食用量为宜,且应尽早食用。除了选购和储存外,冷冻食品的解冻方法如果不合理也会造成营养成分的损失。所以,融化解冻速冻食品时,以温度不高、缓慢融化为宜。

(整理)

下架信息

“红井源”菜籽油等2种不合格食品下架

本报讯 王晓梦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红井源”牌菜籽油等2种食品不合格,现决

定对不合格产品在流通领域采取停止销售措施,名单予以公示。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

消费者:凡已购买上述不合格批次产品的消费者可凭购物小票和外包装向销售单位要求退货。

序号	样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标注生产单位名称	不合格项目(标准值/实测值)	抽样地点
1	口香火腿	飘飘	500g/袋	2015-7-27	武汉飘飘食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菌落总数 CFU/g(≤30000/1.6×106)	北京贵清世纪家家福超市
2	菜籽油	红井源	1.8L/瓶	2015-5-27	锡林郭勒盟红井源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溶剂残留量 mg/kg(不得检出/48.3) 脂肪酸组成 %	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超市发苹果园店

上接05版

同时,罂粟壳添加问题也凸显出,我国在打击食品犯罪及防范药物滥用方面存在短板,有关部门应该积极配合食品监督部门,将罂粟壳销售市场纳入毒品犯罪的重点打击领域,打掉“舌尖上的罂粟壳”的源头,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同时消费者也应提升健康饮食的意识,一经发现食品中有罂粟壳等,应举报并维护自己的权益。

罂粟壳敲响食安警钟

人们一直最关注的就是食品安全。多年来,从穿山甲到果子狸,从二噁英超标的烧烤到如今再受关注的罂粟壳,食品安全的警钟一再响起,可还是屡屡出问题。中国人爱吃会吃,但饮食安全应该有底线。不管是政府监管者、餐饮企业,还是消费者,哪些可以食用、哪些不能添加、哪些可在一定剂量范围内使用,都应该明白准确,不能因为“潜规则”而使之含糊过关。“地沟油再便宜也不能用”的观念不仅应成为共识,还得变成实际治理作为、自主选择,否则难免再出现跟罂粟壳类似的“香料”。

从古至今,“民以食为天”绝不是小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我们党在中国执政,要是连个食品安全都做不好,还长期做不好的话,有人就会提出不够格的问题。所以,食品安全问题必须引起高度关注,下最大气力抓好。”狠抓且抓好,在寒潮来袭的冬日里,老

百姓就不会为“去哪儿喝碗放心羊汤”而顾虑了。

网民的声音

有网民认为,在餐饮食品中添加罂粟壳成分物质屡被曝光但屡禁不止,这背后必然有相应的销售供应渠道,甚至已形成庞大的黑色产业链条。因此,根治食品“鸦片”要除恶务尽,必须顺藤摸瓜,严惩背后的生产和批发商。此外,也需加强监管,一方面要提高执法频率,另一方面要提高违法成本。

暗藏黑色产业链

网民“李春根”认为,客观上,罂粟壳买卖已经形成了产、供、销一条完整的产业链。罂粟是毒品原料,不仅国家禁止种植,连国际间也禁止流通与进出口。那么,这些罂粟壳,又是如何进入国内市场的?既然这已是某些商家的潜规则,那证明这种现象具有相当的普遍性。

有网民表示,从这次通报来看,似乎全是餐饮店,没有一家批发商。严查食品“鸦片”在惩罚餐饮服务企业的同时,还必须顺藤摸瓜,严惩背后的生产和批发商,打掉罂粟壳销售源头,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网民“薛家明”表示,如今电子商务发达,网上购买罂粟壳的通道增加,要想阻止罂粟壳流向餐桌,必须在流通环节加强监管。

提升违法成本

网民“汶金让”认为,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等违法行为存在三方面原因:主观上,一些食品生产经营者不顾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非法逐利;外部环境上,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管理力量薄弱、监督管理打击力度不够;思想认识上,一些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对违法添加行为的认识有误区。

“汶金让”建议,要遏制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这种行为,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让这种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人尽皆知;二是要严打食品违法行为,还公众一个良好的食品消费环境;三是要加大处罚力度,让经营者明白,一旦触犯法律红线,便会寸步难行,甚至万劫不复。

网民“张洪泉”建议,监管部门应将食品安全检查日常化,通过抽查、暗访方式进行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高调处理。同时,要拓宽举报渠道,发动群众力量监督违法行为。

网民“blog醉江南”则建议,要建立食品安全监控制度。督促餐馆建立健全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安全管理制度,严禁采购和使用无合法生产资质以及标签不规范的调味料和添加剂。此外,必须从严、从重、从快处罚食品安全事件的违法主体,并将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纳入信用体系。

(综合报道)